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陈惠明、开平市惠明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6083 号原告林社岸诉被告陈惠明、开平市惠明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林社岸撤诉处理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720.04 元，减半收取 360.02 元（此款原告林社岸已预交），由原告林社岸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发生法律效力。

开平市人民法院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